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新安洁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实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推进，公司于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 9 月 10 日发布换届相关公告及临时股东会通知。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随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及专门委员会设立等相关工作，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至第五届董事会的集中换届，本次换届相关决议已于 9 月 29 日在北交所官网完整披露。

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仍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仍由魏延田、王光强担任，核心治理团队保持稳定，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资本运作、企业管理、高管聘任和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3 个议案（详见附件 1），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股东会决策提供了充分的支撑和依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	2025. 1. 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	2025. 4. 23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 施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5.5.29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专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5.8.26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5.9.9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5.9.25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确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总经理/总裁审批权限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5.10.2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5.11.7	《新安洁2026-2030年战略规划》

（四）股东会召开及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负责召集和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协助股东审议议案累计24个。内容包括：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度 股东会	2025. 5. 16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会	2025. 6. 16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会	2025. 9. 2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会	2025. 11.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履职条件支持及权利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经营需要，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个议案。充分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七）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实施要求及北交所监管规定，系统性推进制度体系优化建设，全年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 29 项核心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所有相关议案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确保制度修订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为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制度基础。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 2025 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真实、准确、完整地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共发布公告 114 个，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1、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实现股东决策。

2、通过电话、邮箱、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2025 年度，公司共组织 2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分别为“2024 年年度报告暨 2025 年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重庆辖区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多个问题，并按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高管未出现失信情形或受到证监会、北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行政岗位进行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发放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

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董事会 2026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立足公司治理核心定位，履职尽责、务实笃行，聚焦实际工作成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日常工作中，始终坚守全体股东利益至上原则，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对公司投融资、关联交易、重大项目建设、章程修订等关键事项，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依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是紧密跟踪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动态及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适时修订完善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确保规划贴合实际、目标可落地、可考核，避免目标与执行脱节；

三是强化内控制度落地执行，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常态化开展内控自查与缺陷整改，重点加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领域内控管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确保内控制度不流于形式、真正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四是加强决策执行监督，建立董事会决策落实跟踪机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目标、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压实管理层履职责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推进，全力保障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业绩目标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